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264

10位ISBN编号：751183726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06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立法目的】

问答一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

问答二 《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民事法律的关系？

第二条【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和民事权益的范围】

问答一 《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哪些合法权益？

问答二 在列举范围之外的民事权益是否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进行保护？

第三条【侵权责任法律关系当事人】

问答侵权人就是侵权行为人吗？

第四条【法律责任的并存规则与民事财产责任的优先性】

问答一 为什么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比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具有优先性？

问答二 侵权人先行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第五条【特别法优先规则】

问答侵权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适用规则都有哪些？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过错责任原则与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问答一 过错有哪些类型？

问答二 哪些侵权行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第七条【无过错责任原则】

问答一 哪些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问答二 无过错责任在举证过程中适用的具体规则是什么？

第八条【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一般规定】

问答一 受害人可以向任何一个侵权人提出赔偿请求吗？

问答二 为什么要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教唆人、帮助人的侵权责任】

问答一 教唆人、帮助人与实行行为人的区别是什么？

问答二 如何区分教唆与帮助？

问答三 帮助人、教唆人与监护人如何承担各自的侵权责任？

**第十条【共同危险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问答一 什么情况下共同危险行为人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问答二 共同危险行为中如何分摊责任？

**第十一条【数个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连带责任】**

问答数个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情形，为何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数个非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可分损害的按份责任】**

.....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排除妨碍 受害人在请求排除妨碍时，应注意如下问题：1.对不正当行为才能够请求排除妨碍行为必须是不正当的，对于正当的“妨碍”不能要求排除。

确认妨碍的行为是否正当，要看这种妨碍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妨碍了对方当事人权利的行使。

如果妨碍行为是合法的，即正当行使权利的行为，则“妨碍人”可拒绝受害人的请求。

只要不法行为妨碍他人行使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受害人均可请求排除妨碍。

在妨碍物权行使时，不仅所有人，而且对被妨碍的财产享有合法占有权的人亦有权请求排除妨碍。

排除妨碍的费用由侵害人负担。

2.适用客观标准 对于妨碍的后果，妨碍人在主观上是否预见，均不影响所有人提出排除妨碍的诉讼请求。

即确认妨碍是用客观标准，而不是主观标准。

3.妨害应当是客观存在的 对于妨碍的存在形式，一般应是实际存在的，对于可能出现的妨碍也可以请求予以排除。

妨碍既可以由侵权人实施的妨碍行为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侵权的对象造成的。

应该指出的是，受害人提出排除的妨碍，必须是已经存在或确实存在某种危险，而不是主观臆想、猜测的。

（三）消除危险 消除危险，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和其管领下的物件对他人的 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或存在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的可能，该他人有权要求行为人采取有效措施，将具有危险因素的行为或者对象予以消除。

例如，房屋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修缮房屋，致使房屋处于随时可能倒塌、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时，或者化工厂排放污染物，还没有造成实际的损害，这些行为人都应承担消除危险的民事责任。

适用消除危险的责任方式，必须是危险存在，确有可能造成损害的后果，对他人造成威胁，但是损害尚未实际发生，没有妨碍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使。

适用此种责任方式，能有效地防止损害的发生，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

（四）返还财产 1.适用条件 返还原物适用的条件，是侵占财产，且原物依然存在。

如果原物已经灭失，返还原物在客观上已经不可能，所有人只能要求赔偿损失，而不能要求返还原物。

如果原物虽然存在，但已经遭受毁损，可以在请求返还原物的基础上，再提出赔偿损失。

返还原物在性质上是物的占有的转移，而不是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必须要占有人将所有物转移至所有人的控制之下，才能视为原物已经返还。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